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牛旭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奋敬业，扎实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大了对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重大决策情况的监督，加强了对公司财务运行和资金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的有效监督，按照《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发

展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迄今为止，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监事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公司的既定目标。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核意见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

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监事会对 2015 年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